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6年8月14日8:30在索菲特杭州西湖大酒店二楼西湖厅召开。本公司于2006年8月10日分别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张东立先生因其他公事不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卢建平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苏增福、苏显泽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同意法国炊具制造和销售商 SEB S.A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 SEB INTERNATIONALE S.A.S.、公司控股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增福、苏显泽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二、苏增福、苏显泽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SEB INTERNATIONALE S.A.S.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的议案。

鉴于 SEB INTERNATIONALE S.A.S.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中承诺在 2010 年 8 月 8 日前不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出让、出售其本次战略投资所取得的全部股份，且由此承继并履行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持股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同意 SEB S.A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SEB INTERNATIONALE S.A.S.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具体如下：

协议受让公司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103,307 股、苏增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466,761 股、苏显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50,048 股，合计 25,320,116 股。

三、苏增福、苏显泽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SEB INTERNATIONALE S.A.S.通过定向非公开发行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及《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向 SEB INTERNATIONALE S.A.S.非公开发行 4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到 216,020,000 股。

完成上述战略投资后，SEB INTERNATIONALE S.A.S.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65,320,116 股，占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的 30.24%。

董事会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SEB INTERNATIONALE S.A.S.进行上述战略投资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董事会知悉，SEB INTERNATIONALE S.A.S.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部分要约收购数量为 66,452,084 股；如要约全部完成，SEB INTERNATIONALE S.A.S.届时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772,200 股，占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的 6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苏增福、苏显泽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由 SEB INTERNATIONALE S.A.S.承继并履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苏增福、苏显泽持股限售承诺》的议案。

鉴于 SEB INTERNATIONALE S.A.S.在战略投资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其已承诺本次战略投资所取得的股份在 2010 年 8 月 8 日前不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出让、出售其本次战略投资所取得的全部股份，董事会同意由其承继并履行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苏增福、苏显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持股限售承诺。

五、苏增福、苏显泽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SEB INTERNATIONALE S.A.S.定向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发行数量为 4,000 万股。

4、发行对象（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发行对象仅为 SEB INTERNATIONALE S.A.S.。

5、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 2010 年 8 月 8 日前不得转让；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发行价格（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

7、募集资金用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 （1）绍兴电器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概算 4.5 亿元人民币；
- （2）武汉炊具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投资概算 1.5 亿元人民币；
- （3）越南炊具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概算 1500 万美元。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 1 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及上市相关事宜。

六、苏增福、苏显泽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可行性，有关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1) 绍兴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实施方式：征地 450 亩新建项目

项目选址：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

项目投资概算：4.5 亿元人民币

所需投入的募集资金：4.5 亿元人民币

项目预期产生效益，产生效益的时间：建设周期 30 个月，本项目预计 2009 年底建成，达产后预期销售额达 30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 1.8 亿元人民币。

(2) 武汉炊具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项目实施方式：征地 200 亩扩建项目

项目选址：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区

项目投资概算：1.5 亿元人民币

所需投入的募集资金：1.5 亿元人民币

项目预期产生效益，产生效益的时间：建设周期 18 个月，本项目预计 2008 年一季度建成，达产后预计各类炊具销售额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 4200 万元人民币。

(3) 越南炊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方式：征地 100 亩新建项目

项目选址：越南

项目投资概算：1500 万美元

所需投入的募集资金：1500 万美元

项目预期产生效益，产生效益的时间：建设周期 18 个月，预计 2008 年中期初步建成，达产后预计各类炊具销售额 1 亿美元，净利润约 600 万美元。项目计划为东南亚核心市场提供炊具产品。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量、上述项目申请批准情况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详见今日巨潮网。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尚须提交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商务部批准后，自上述战略投资完成之日起生效。

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6 日

附件：章程修正案

条 目	原 条 款	修 改 后 条 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全部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04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4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全部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04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商务部【】年【】月【】日【】号《》及中国证监会【】年【】月【】日【】号《》批准，公司对外国投资者 SEB INTERNATIONLE S.A.S 定向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商务部于【】年【】月【】日向公司核发了【】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于【】年【】月【】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并购25%或以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2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并购25%或以上)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17602万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份为6000万股。其中：.....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21602万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份为6000万股，其中：.....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602万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均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交易。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602万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均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交易。